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99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手冊寄送清單（手冊另寄）

主旨：本部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將於近日發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校2冊（另寄），請由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個案管理單位收存運用，並列入業務移交，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手冊係為協助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規定，處理並提供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受害學生相關協助。
- 二、手冊中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之相關處理流程及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之法規適用（含通報及學校之處理權責）、警政與社政與相關保護服務系統之功能，並列入本部委託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之運用，及學校研訂安全計畫之規劃建議。請於收到手冊後加強宣導與運用，以落實保護與協助受害學生。
- 三、上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約會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手冊中附件一及附件二）分為大專校院版（大專校院學生適用）與中學版（適用高中職階段與國中學生），使用者為學校輔導教師、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用以評估學生因校園約會暴力事件之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學生處境，作為學校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參考依據，以防治該事件之暴力行為持續發生及保護學

教育部印

生人身安全。

四、手冊中另附有（附件七）校園約會暴力自我檢視表及使用指引(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版)，教師得運用於性教育或情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時提供予學生自我檢視（作為教育宣導用途，學生填答時無須具名，填答後無需回收），以協助學生了解其目前之約會關係是否處於暴力危險狀態，並請教師於教學解說過程提醒學生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以教導學生保護自己，脫離存在暴力危險之情感關係。

五、本手冊發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校2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發、各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轉發，配發數量如附件寄送清單），手冊電子檔並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區（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index），請學校亦得逕行下載宣導運用。

六、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併附手冊兩本（如附件）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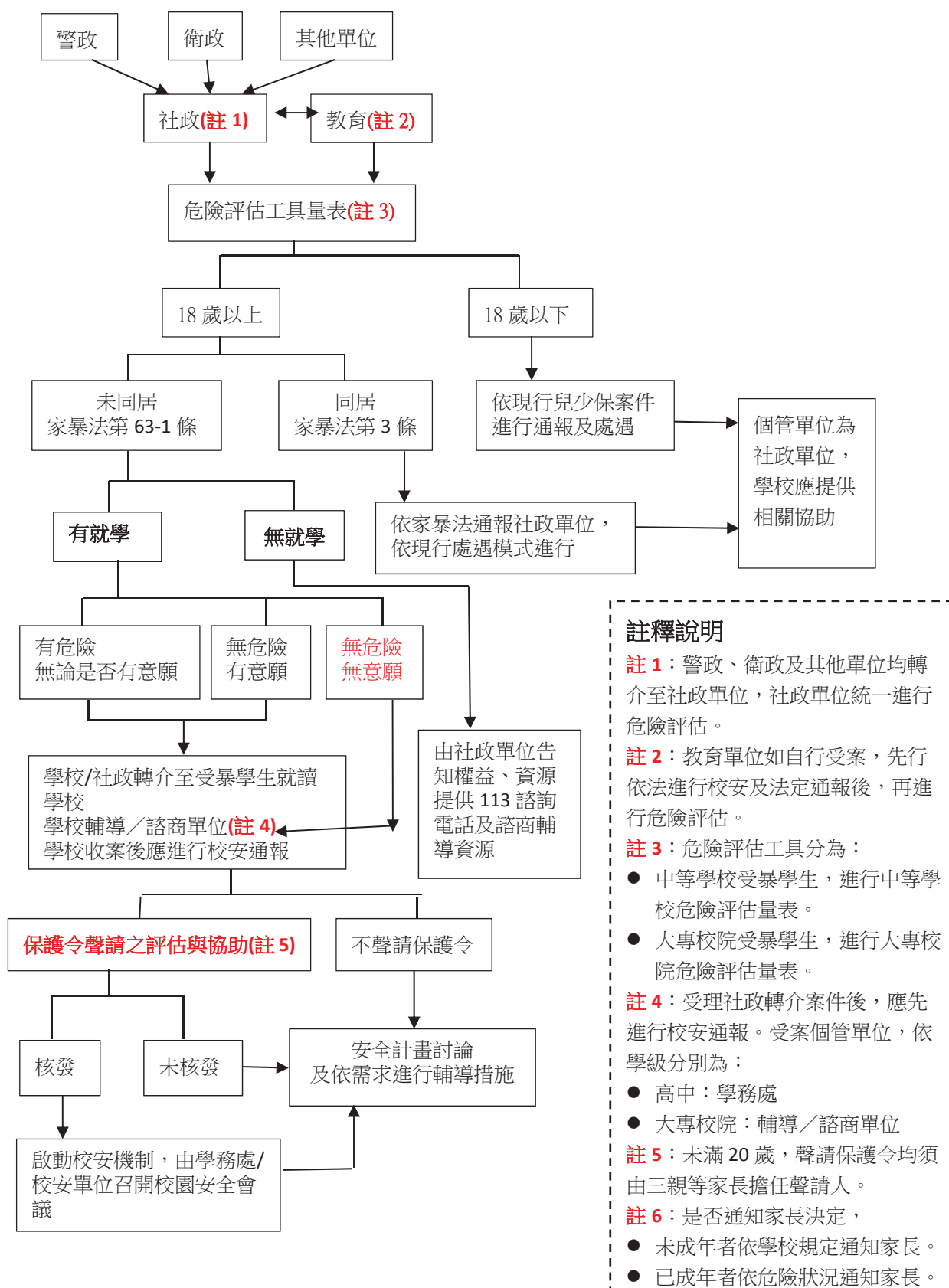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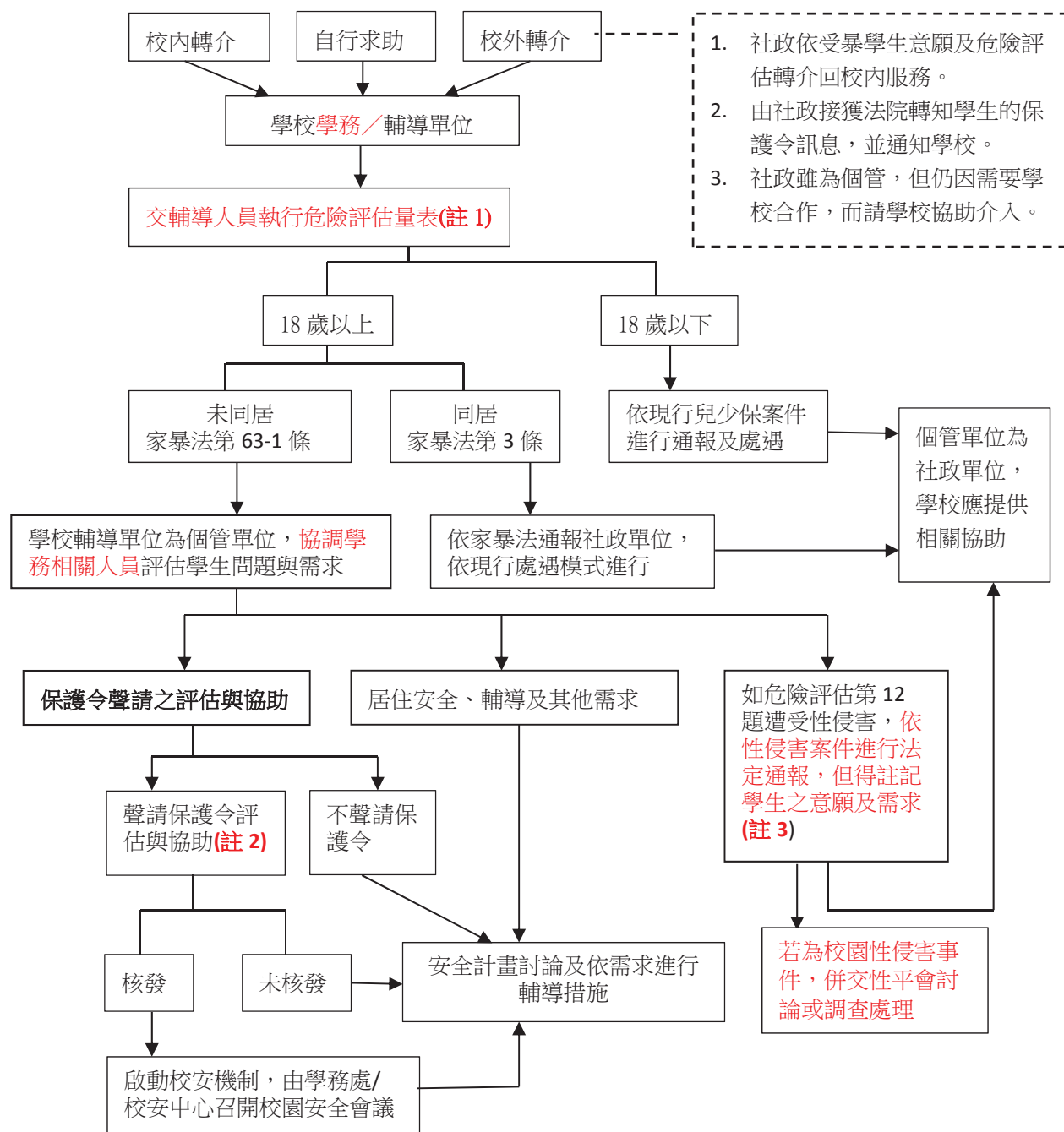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單元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網絡處理流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網絡」處理流程



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



註 1：危險評估工具分為：

- 中等學校受暴學生，進行中等學校危險評估量表。
- 大專校院受暴學生，進行大專校院危險評估量表。

註 2：未滿 20 歲，聲請保護令均須由三親等家長擔任聲請人。

註 3：危險評估第 12 題如學生表示遭受性侵害，則依性侵害案件進行法定通報，於通報單上得註記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並注意加害人如同為學生，應視為性平案件，鼓勵學生向性平會申請調查或得由學校評估後提出檢舉。